

碩士暨碩士在職班學位考試申請表
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		
姓名		學號	
口試地點	本校 大樓 室	所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班
論文題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論文計畫書(前三章)口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（不含參考文獻20%以下，含參考文獻25%以下始可通過） (Turnitin Originality Report: A maximum of 25% text matching including references, or of 20% text matching excluding references is acceptable)			
口試委員姓名	現任職稱	服務學校	聯絡電話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，請詳填左表，俾憑發聘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，委員資格代碼如左：
 - A：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並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 - B：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，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。
 - C：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，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，其資格須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，必要時得召開所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人為限，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一名，校外委員亦至少一名。
- 四、本表填妥後請於口試前兩週送各所申請。完稿論文請於口試十天前送達各口試委員。請依規定時間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生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